

第 28 章

争端解决

A 节：争端解决

第 28.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起诉方指根据第 28.7.1 条(专家组的设立)请求设立专家组的一缔约方；

磋商方指根据第 28.5.1 条(磋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或被请求磋商的缔约方；

争端方指一起诉方或一应诉方；

专家组指根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

易腐货物指归入协调制度编码第 1 章至第 24 章的易腐农产品和鱼制品；

应诉方指根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被起诉的一缔约方；

议事规则指第 28.13 条(专家组的议事规则)中所指的并依照第 27.2.1 条(f)项(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制定的规则；以及

第三方指除争端方外的、根据第 28.14 条(第三方参与)递送书面通知的一缔约方。

第 28.2 条 合作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运用或适用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 28.3 条 范围

1. 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否则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
 - (a) 在避免或解决缔约方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方面；
 - (b) 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与本协定的义务不一致或将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另一缔约方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情况；或
 - (c) 一缔约方认为由于另一缔约方实施与本协定不相抵触的措施，其根据第 2 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 4 章(纺织品和服装)、第 5 章(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第 8 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 10 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 15 章(政府采购)可合理预期获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的情况。
2. 不迟于 WTO 成员有权根据《TRIPS 协定》第 64 条提起利益丧失或减损非违反之诉生效之日后 6 个月，缔约方应审议是否修正第 1 款(c)项以包括第 18 章(知识产权)。
3. 两个或多个缔约方订立的与本协定的缔结有关的法律文件：
 - (a) 不构成 1969 年 5 月 23 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2)款(b)项范围内的与本协定相关的法律文件，且不得影响不属该法律文件参加方的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
 - (b) 如该法律文件如此规定，则可就该法律文件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本章的争端解决程序。

第 28.4 条 场所的选择

1. 如一争端涉及本协定项下和包括《WTO 协定》在内的争

端方均为参加方的另一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则起诉方可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2. 一旦起诉方已根据第 1 款中所指一协定请求设立一专家组或将一事项向一专家组或其他法庭提交，则应使用所选择的场所而同时排除其他场所。

第 28.5 条 磋商

1. 任何缔约方可请求与任何其他缔约方就第 28.3 条(范围)中所述任何事项进行磋商。请求进行磋商的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并应列出提出磋商请求的理由，包括对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¹或其他争议事项的确认及关于起诉法律根据的说明。请求方应将请求通过根据第 27.5.1 条(联络点)指定的联络点同时散发其他缔约方。

2. 被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不迟于在其收到请求之日后 7 天以书面形式对请求作出答复，除非磋商各方另有议定。²该缔约方应通过总联络点将答复同时散发其他缔约方并真诚参加磋商。

3. 认为对该事项具有实质利益的不属磋商方的一缔约方可不迟于磋商请求散发之日后 7 天通过向其他缔约方作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参加磋商。该缔约方应在其通知中包括关于其对该事项的实质性利益的说明。

4. 除非磋商各方另有议定，否则应在不迟于下列期限前参加磋商：

- (a) 对于涉及易腐货物的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后 15 天；或
- (b) 对于所有其他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后 30 天。

5. 磋商可面对面进行或通过磋商各方可获得的任何技术手段

¹ 对于拟议措施，在不损害随时提出磋商请求权利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在拟议措施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根据本规定提出磋商请求。

² 为进一步明确，如被请求磋商的缔约方未在本款要求的时限内进行答复，则在请求方发出请求之日后 7 天其应被视为已收到该磋商请求。

进行。如磋商面对面进行，则磋商应在被请求磋商方的首都进行，除非磋商各方另有议定。

6. 磋商各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下的磋商就该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为此：

- (a) 每一磋商方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从而可以全面审查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如何影响本协定的运用或适用；及
- (b) 参加磋商的一缔约方应对磋商过程中所交换的指定为属机密性质的任何信息按照与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相同的基础加以处理。

7. 在本条下的磋商中，一磋商方可请求另一磋商方提供其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中对争议事项具备专门知识的人士予以协助。

8. 磋商应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缔约方在任何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 28.6 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1. 缔约方可随时同意自愿采取争端解决的替代方法，例如斡旋、调解或调停。

2. 涉及斡旋、调解或调停的程序应保密，且不得损害缔约方在任何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3. 参加本条下程序的缔约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这些程序。

4. 如争端各方同意，则斡旋、调解或调停可在争端解决程序进行的同时继续进行直至根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

第 28.7 条 专家组的设立

1. 根据第 28.5.1 条(磋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可通过向应诉方作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请求设立专家组，如磋商各方未能在下列期限内解决争议：

- (a) 在收到第 28.5.1 条(磋商)下的磋商请求之日后的 60 天期限；
 - (b) 对于涉及易腐货物的事项，在收到第 28.5.1 条(磋商)下的磋商请求之日后的 30 天期限；或
 - (c) 磋商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
2. 起诉方应将该请求通过根据第 27.5.1 条(联络点)所指定的总联络点同时散发所有缔约方。
 3. 起诉方应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中包括对争议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的确认，并包括一份足以清晰陈述有关问题的关于起诉法律根据的摘要。
 4. 专家组应自请求递送之日起设立。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否则专家组应以与本章和议事规则相一致的方式组成。
 6. 如就一事项已设立专家组且另一缔约方就相同事项请求设立专家组，只要可行，应设立一单一专家组审查有关起诉。
 7. 不得设立专家组审查一拟议措施。

第 28.8 条 职权范围

1. 除非争端各方在不迟于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送之日后 20 天另有议定，否则职权范围应为：
 - (a) 按照本协定相关条款，审查根据第 28.7.1 条(专家组的设立)提交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所指的事项；及
 - (b) 按第 28.17.4 条(初步报告)所规定的，提出调查结果和作出决定及任何联合请求的建议，并附相关理由。
2. 如起诉方在设立专家组请求中声称一措施造成第 28.3.1 条(c)项(范围)范围内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则专家组职权范围应如此说明。

第 28.9 条 专家组的组成

1. 专家组应由 3 名成员组成。
2.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否则在组成专家组时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在根据 28.7.1 条(专家组的设立)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20 天内，一个或多个起诉方作为一方，应诉方作为另一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并相互通知各自任命。
 - (b) 如一个或多个起诉方未能在(a)项中所规定的期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则争端解决程序应在该期限结束时终止。
 - (c) 如应诉方未能在(a)项中所规定的期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则一个或多个起诉方应自下列名册或名单中选择未任命的专家组成员：
 - (i) 自应诉方根据第 28.11.9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的名单中选择；或
 - (ii) 如应诉方尚未根据第 28.11.9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名单，则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中选择；或
 - (iii) 如应诉方尚未根据第 28.11.9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名单，也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专家组主席名册，则自一个或多个起诉方提名的 3 名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挑选，
应不迟于根据 28.7.1 条(专家组的设立) 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35 天作出上述选择。
 - (d) 对于应担任主席的第三名专家组成员的任命：
 - (i) 争端各方应努力就主席的任命达成一致；

- (ii) 如在第二名专家组成员任命时，或在根据第 28.7.1 条(专家组的设立)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35 天的期限内，以较长者为准，争端各方未能根据(d)项(i)目任命主席，则已被任命的两名专家组成员经一致同意，应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的名册中任命主席；
- (iii) 如两名专家组成员未能在根据第 28.7.1 条(专家组的设立)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43 天的期限内根据(d)项(ii)目就主席任命达成一致，则两名专家组成员应经争端各方同意任命主席；
- (iv) 如两名专家组成员未能在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55 天的期限内根据(d)项(iii)目任命主席，则争端各方应在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60 天的期限内，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的名册中随机挑选主席；
- (v) 尽管有(d)项(iv)目，但是如两名专家组成员未能在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55 天的期限内根据(d)项(iii)目任命主席，则一争端方可选择由一独立第三方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的名册中任命主席，但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与此任命有关的任何费用由作出选择的一方承担；
 - (B) 向独立第三方提出任命主席的请求应由争端各方联合提出。一争端方与独立第三方之间随后任何通信均应抄送另一个或多个争端方。任何争端方不得试图影响独立第三方的任命程序；以及

- (C) 如独立第三方不能或不愿按照请求在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60 天的期限内完成任命，则主席应在另一 5 天的期限内使用(d)项(iv)目中所列程序随机选择；
- (vi) 如尚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名册，且(d)项(ii)目至(v)目不能适用，则一个或多个起诉方作为一方，应诉方作为另一方，可提名 3 名候选人。主席应自在根据第 28.7.1 条(专家组的设立)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的 60 天期限内提名的候选人中随机挑选；以及
- (vii) 尽管有(d)项(vi)目，但是如尚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名册，且(d)项(i)目至(v)目不能适用，则任何争端方在根据(d)项(vi)目提名侯选人后，可选择由一独立第三方的自侯选人中任命主席，但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与此任命有关的任何费用由作出选择的一方承担；
- (B) 向独立第三方提出任命主席的请求应由争端各方联合提出。一争端方与独立第三方之间随后任何通信均应抄送另一个或多个争端方。任何争端方不得试图影响独立第三方的任命程序；以及
- (C) 如独立第三方不能或不愿按照请求在递送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60 天期限内完成任命，则主席应在另一 5 天的期限内使用(vi)目中所列程序随机

选择。

3.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否则主席不得属任何一争端方或第三方的国民，提名列入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的名册的争端各方或第三方的任何国民应排除在第 2 款(d)项下的选择程序之外。
4. 每一争端方应努力选择具备与争端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或经验的专家组成员。
5. 对于第 19 章(劳工)、第 20 章(环境)或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下产生的争端，每一争端方除应依照满足第 28.10.1 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中所列要求外，还应依照下列要求选择专家组成员：
 - (a) 在第 19 章(劳工)下产生的任何争端中，除主席外的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劳动法律或实务的专门知识或经验；
 - (b) 在第 20 章(环境)下产生的任何争端中，除主席外的专家组成员应具备环境法律或实务的专门知识或经验；以及
 - (c) 在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C 节下产生的任何争端中，除主席外的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反腐败法律或实务的专门知识或经验。
6. 如根据第 2 款选择的一名专家组成员不能在专家组中任职，则起诉方、应诉方或争端各方(视情况而定)应不迟于得知该专家组成员不能任职后 7 天依照原用于选择该无法任职专家组成员的相同方式选择另一名专家组成员，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
7. 如根据第 6 款选择新专家组成员的程序未在该款中所列时限内完成，则争端各方应不迟于得知该原专家组成员不能任职后 15 天，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的名册中随机选择专家组成员。
8. 如名册尚未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建立，则争端各方应不迟于得知该原专家组成员不能任职后 15 天，通过使用第 2 款(d)项(vi)目中所列选择方式选择专家组成员。
9. 如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或在根据第 28.20 条(不执行-补偿或

中止利益)或第 28.21 条(对遵守情况的审议)再次召集专家组时,根据本条任命的一名专家组成员辞职或不能继续在专家组中任职,则应在 15 天内依照第 6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任命替代专家组成员。替代人选应拥有原专家组成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专家组的工作应在任命替代专家组成员前中止,且本章和议事规则中所列所有时限应按中止工作的时间长度加以延长。

10. 如一争端方认为一名专家组成员违反第 28.10.1 条(d)项(专家组成员的资格)中所指的行为准则,则争端各方应进行磋商,如各方同意,则该专家组成员应予以撤换,并应依照本条选择一名新专家组成员。

第 28.10 条 专家组成员的资格

1. 所有专家组成员应:
 - (a) 具备在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所涵盖的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产生的争端解决方面的专门知识或经验;
 - (b) 在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判断力基础上经过严格挑选;
 - (c) 独立于且不附属于任何缔约方或接受任何缔约方的指示;以及
 - (d) 遵守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行为准则。
2. 根据第 28.6 条(斡旋、调解和调停)已参与一争端的个人不得担任该争端的专家组成员。

第 28.11 条 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

专家组主席名册

1.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120 天,根据第 30.5 条(生效)本协定已对其生效的缔约方应建立专家组主席名册用于选择专家组主席。

2. 如缔约方未能在第 1 款中所规定的时限内建立名册，则自贸协定委员会应立即召开会议任命列入名册的个人。考虑到根据第 4 款进行的提名和第 28.10 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中所列资格，自贸协定委员会应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180 天建立名册。
3. 名册应至少由 15 人组成，除非缔约方另有议定。
4. 每一缔约方可最多提名 2 人列入名册，并可在其提名中最多包括 1 名来自任何缔约方的国民。
5. 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列入名册的个人。名册中最多可包括来自每一缔约方的 1 名国民。
6.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一经建立或在缔约方审议后重新组成，名册应保持有效至少 3 年或直至缔约方组成一新名册。名册中的成员可重新任命。
7. 如名册中一成员不再愿意或无法任职，则缔约方可随时任命替代成员。
8. 在遵守第 4 款和第 5 款的前提下，任何申请加入方可最多提名 2 人列入名册。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其中 1 个或 2 人可列入名册。

缔约方特定指示性名单

9.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一缔约方可随时建立一份愿意且有能够在专家组任职的人员名单。
10. 第 9 款中所指名单可包括属该缔约方国民或非国民的个人。每一缔约方可任命任何数量的个人列入名单，并可随时任命额外人员或替换名单中的成员。
11. 依照第 9 款建立名单的缔约方应迅速使其他缔约方可获得该名单。

第 28.12 条 专家组的职能

1. 专家组的职能是对向其提交的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及与本协定的一致性进行的审查，并作出

其职权范围所要求的和为解决争端所需要的调查结果、决定和建议。

2.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否则专家组应以与本章和议事规则相一致的方式履行职能和进行诉讼。

3. 专家组应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体现的国际法条约解释规则审议本协定。对于已纳入本协定的《WTO 协定》任何条款，专家组还应审议 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通过的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的相关解释。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决定和建议不得增加或减少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专家组应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但是如专家组不能达成一致，则可以多数投票表决作出决定。

第 28.13 条 专家组的议事规则

依照第 27.2.1 条(f)项 (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在本协定项下设立的议事规则应保证：

- (a) 争端各方有权参加至少一次专家组听证会，听证会上每一争端方可口头陈述观点；
- (b) 在遵守(f)项的前提下，任何专家组听证会应对公众开放，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
- (c) 每一争端方有机会提供一次最初书面陈述和一次书面辩驳书面陈述；
- (d) 在遵守(f)项的前提下，每一争端方应：
 - (i) 尽最大努力尽快在提交后，向公众发布其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的书面版本及对专家组问题或请求的书面答复(如有)；及
 - (ii) 如尚未发布，则在专家组最终报告发布时发布所有这些文件；
- (e) 专家组应审议位于一争端方领土内的非政府实体关

于就争端提供可帮助专家组评估争端各方陈述和论据的书面意见的请求；

- (f) 机密信息受到保护；
- (g) 书面陈述和口头辩论应使用英文，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以及
- (h)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否则听证会应在应诉方首都举行。

第 28.14 条 第三方参与

不属争端方而认为其对专家组审议的事项具有利益的一缔约方，在向争端各方递送书面通知后，应有权出席所有听证会、提交书面陈述、向专家组口头陈述观点并接收争端各方的书面陈述。该缔约方应不迟于根据第 28.7.2 条(设立专家组) 散发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后 10 天作出书面通知。

第 28.15 条 专家的作用

专家组可应一争端方请求或自行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只要争端各方同意且遵守争端各方议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争端各方应有机会就根据本条获得的任何信息或建议进行评论。

第 28.16 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1. 应起诉方请求，或在有多个起诉方的情况下，应起诉方联合请求，专家组可随时中止工作，中止期限不连续超过 12 个月。如被诉方请求专家组中止工作，则专家组应随时中止工作。如出现中止，则本章中和议事规则中所列相关时限应按中止工作的时间长度加以延长。如专家组的工作中止连续超过 12 个月，则专家组程序应终止，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
2. 如争端各方请求，则专家组应终止其程序。

第 28.17 条 初步报告

1. 专家组应在任何缔约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其报告。
2. 专家组应根据本协定相关条款、争端各方和第三方的陈述和论据以及根据第 28.15 条(专家的作用)提交其的任何信息或建议起草报告。应争端各方联合请求, 专家组可对解决争端提出建议。
3. 专家组应不迟于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后 150 天向争端各方提交初步报告。在紧急情况下, 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 专家组应努力不迟于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后 120 天提交初步报告。
4. 初步报告应包含:
 - (a) 对事实的调查结果;
 - (b) 专家组关于下列各项的决定:
 - (i) 争议措施是否与本协定中的义务不一致;
 - (ii) 一缔约方在其他方面是否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中的义务; 或
 - (iii) 争议措施是否正在造成第 28.3.1 条(c)项(范围)范围内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 (c) 职权范围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决定;
 - (d) 如争端各方联合请求, 为解决争端所提出的建议; 以及
 - (e) 调查结果和决定的理由。
5. 在特殊情况下, 如专家组认为不能在第 3 款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发布其初步报告, 则应将迟延的原因和其将发布报告的估计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争端各方。迟延不得超过 30 天额外期限,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
6. 专家组成员可对未获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

7. 一争端方可不迟于初步报告提交后 15 天或在争端各方可能同意的另一期限内，向专家组提交其对初步报告的书面评论。

8. 在考虑争端各方对初步报告的任何书面评论后，专家组可修改报告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审查。

第 28.18 条 最终报告

1. 专家组应不迟于初步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天向争端各方提交最终报告，包括对未获一致同意的事项的任何单独意见，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在采取任何步骤保护机密信息后，争端各方应不迟于最终报告提交后 15 天向公众发布最终报告。

2. 专家组不得在初步报告或最终报告中披露哪位专家组成员持多数意见或哪位专家组成员持少数意见。

第 28.19 条 最终报告的执行

1. 缔约方认识到迅速遵守专家组根据第 28.18 条(最终报告)所作决定对于实现本章中争端解决程序的目标的重要性，这一目标即为保证争端获得积极解决。

2. 如专家组在最终报告中确定：

- (a) 一争议措施与一缔约方在本协定中的义务不一致；
- (b) 一缔约方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中的义务；或
- (c) 一争议措施正在造成第 28.3.11 条(c) 项(范围)范围内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则应诉方应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3.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议定，否则如立即执行不可行，则应诉方应可在一合理期限内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4. 争端各方应努力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如争端各方未能在根据第 28.18.1 条(最终报告)提交最终报告后 45 天内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则任何争端方可不迟于根据第 28.18.1 条(最终报告)提交最终报告后 60 天，将该事项提交主席，通过仲裁确定合理期限。
5. 专家组主席应作为一项指南加以考虑，即合理期限不应超过自根据第 28.18.1 条(最终报告)提交最终报告起的 15 个月。但是，该时间可缩短或延长，取决于特定情况。
6. 主席应不迟于根据第 4 款向其提交该事项之日后 90 天确定合理期限。
7. 争端各方可同意改变第 4 款至第 6 款中所列程序以确定合理期限。

第 28.20 条 不执行—补偿与中止利益

1. 如一个或多个起诉方提出请求，则应诉方应不迟于收到该请求后 15 天与该一个或多个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制定双方可接受的补偿，如：
 - (a) 应诉方已通知一个或多个起诉方拟不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或
 - (b) 在依照第 28.19 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确定的合理期限期满后，争端各方对应诉方是否已消除不符之处或该利益丧失或减损存在分歧。
2. 一起诉方可依照第 3 款中止利益，如该起诉方和该应诉方：
 - (a) 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 30 天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
 - (b) 已就补偿达成协议，但相关起诉方认为应诉方未能遵守该协议的条款。

3. 一起诉方可在满足第 2 款中所列与该起诉方相关的条件后，随时向应诉方作出书面通知告知中止具有同等效果的利益的意向。该通知应明确该缔约方拟议中止的利益水平。³起诉方可在根据本款作出通知之日或专家组根据第 5 款作出其决定之日(视情况而定)中的较晚日期后 30 天起实施中止利益。

4. 在考虑根据第 3 款中止何种利益时，起诉方应适用下列原则和程序：

- (a) 应首先寻求中止与专家组已确定存在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相同主题事项中的利益；
- (b) 如其认为中止相同主题事项中的利益不可行或无效果，且情况足够严重，则起诉方可中止一不同主题事项中的利益。在第 3 款中所指的书面通知中，起诉方应表明决定中止不同主题事项中利益所根据的理由；以及
- (c) 在适用(a)项和(b)项中所列原则时，起诉方应考虑：
 - (i) 专家组已认定存在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的货物贸易、服务提供或其他事项，以及该贸易对起诉方的重要性；
 - (ii) 货物、第 11 章(金融服务)下所涵盖的所有金融服务、除此类金融服务外的服务以及第 18 章(知识产权)的每一节，均属不同主题事项；以及
 - (iii) 与利益丧失或减损相关的更广泛的经济因素及中止利益的更广泛的经济后果。

5. 如应诉方认为：

³ 为进一步明确，“该缔约方拟议中止的利益水平”的措辞指本协议项下的减让水平，一起诉方认为中止减让将具有与由专家组在根据第 28.18.1 条(最终报告)发布的其最终报告中确定存在的、第 28.3.1 条(c) 项(范围)范围内的不符之处、利益丧失或减损同等的效果。

- (a) 拟议中止的利益水平明显过度或起诉方未能遵循第 4 款中所列原则和程序；或
- (b) 应诉方已消除专家组确定存在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则应诉方可在起诉方根据第 3 款递送书面通知之日后 30 天内，请求重新召集专家组以审议该事项。应诉方应以书面形式向起诉方递送其请求。专家组应在递送请求之日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应不迟于重新召集以审议根据(a)项或(b)项提出的请求后 90 天，或不迟于重新召集以审议根据(a)项和(b)项提出的请求后 120 天，向争端各方提交其所作决定。如专家组确定起诉方拟议中止的利益水平明显过度，则应确定其认为具有同等效果的利益水平。

6. 除非专家组已确定起诉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否则起诉方可中止利益，水平可达到专家组根据第 5 款已确定的水平，或如专家组未确定该水平，则可达到起诉方根据第 3 款拟议的水平。如专家组确定起诉方未能遵循第 4 款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则专家组应在其决定中列出起诉方可在哪一主题事项中中止利益的限度，以保证完全符合第 4 款中所列原则和程序。起诉方仅可以符合专家组决定的方式中止利益。

7. 如在起诉方作出关于中止利益意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专家组根据第 5 款重新召集的情况下，在专家组作出确定后 20 天内，应诉方向起诉方作出关于将支付货币赔偿的书面通知，则起诉方不得中止利益。争端各方应不迟于应诉方告知其有意支付货币赔偿后 10 天开始磋商，以期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如争端各方在磋商开始后 30 天内未能达成一致且未进行关于使用第 8 款下基金的讨论，则该赔偿金额应定为以美元计等于专家组根据第 5 款已确定的具有同等效果的利益水平的 50%，或如专家组未确定该水平，则等于起诉方根据第 3 款拟议中止水平的 50%。

8. 如货币赔偿将向起诉方支付，则应以美元或以同等金额的应诉方货币或争端各方同意的另一货币，自应诉方告知有意支付

赔偿之日后 60 天起，分季度等额分期支付。如情况允许，争端各方可决定应诉方应将赔偿存入争端各方指定的一基金，该基金用于便利争端缔约方之间贸易的适当倡议，包括通过进一步减少不合理贸易壁垒或通过帮助应诉方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9. 在应支付第一期季度分期付款之时，应诉方应向起诉方提供其为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所拟采取步骤的计划。

10. 应诉方可自其根据第 7 款作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最长 12 个月内支付货币赔偿以替代利益中止，除非起诉方同意延期。

11. 根据第 10 款寻求延长支付期的一应诉方应不迟于 12 个月期限期满前 30 天提交书面延期请求。争端各方应确定任何延期的长度和条件，包括赔偿金额。

12. 起诉方可依照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6 款对应诉方中止适用利益，如：

- (a) 应诉方未能根据第 8 款进行支付或在根据第 13 款作出选择后未能根据该款进行支付；
- (b) 应诉方未能按第 9 款所要求的提供计划；或
- (c) 货币赔偿的期限，包括任何延期，已期满，而应诉方仍未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13. 如应诉方通知起诉方希望讨论基金的可能用途，且争端各方未能在应诉方根据第 7 款作出通知之日后 3 个月内就基金的使用达成一致，且这一期限未能经争端各方同意而予以延长，则应诉方可选择支付等于根据第 5 款所确定金额的 50% 的货币赔偿，或在未作出第 5 款下确定的情况下，支付等于起诉方根据第 3 款拟议中止利益水平的 50% 的货币赔偿。如作出这一选择，则应在应诉方根据第 7 款作出通知后 9 个月内以美元或以同等金额的应

诉方货币或争端各方同意的另一货币进行支付。如未作出这一选择，则起诉方在选择期结束时，可按根据第 5 款确定的金额，或在未作出第 5 款下确定的情况下，按起诉方根据第 3 款拟议的水平中止利益的适用。

14. 起诉方应对应诉方提出的关于第 8 款和第 13 款中所指基金可能用途的通知给予积极考虑。

15. 补偿、中止利益和货币赔偿的支付均应为临时措施。通过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而实现全面执行优于上述各项措施。补偿、中止利益和货币赔偿的支付仅应适用至应诉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或已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时为止。

第 28.21 条 对遵守情况的审查

1. 在不损害第 28.20 条(不执行—补偿与利益中止)中程序的情况下，如一应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专家组裁定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则应诉方可通过向一个或多个起诉方作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将该事项提交专家组。专家组应不迟于应诉方作出书面通知后 90 天就该事项提交报告。

2. 如专家组确定应诉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则一个或多个起诉方应迅速恢复根据第 28.20 条(不执行—补偿与利益中止)中止的任何利益。

B 节：国内程序与私人商事争议解决

第 28.22 条 个人权利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另一缔约方的一措施不符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另一缔约方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为由，在其国内法项下规定起诉任何其他缔约方的诉讼权利。

第 28.23 条 替代性争议解决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鼓励和便利使用仲裁和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以解决本自由贸易区内私人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商事争议。
2. 为此，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保证在此类争议中仲裁协议得到遵守及仲裁裁决得到承认和执行。
3. 如一缔约方属 1958 年 6 月 10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方并遵守该公约，则该缔约方应被视为符合第 2 款的规定。